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在深圳平安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邓敬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尹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张建军先生和单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的《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

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429.7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29,222.95 万元增长 18.69%；实现利润总额 62,026.5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0,257.98 万元增长 2.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5.8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4,740.59 万元增长 4.22%。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0%-3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0%-30%。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6 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23,249,514.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0,863,937.36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2,324,951.42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9,080,0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783,937.3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继续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2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在于继续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同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85,200 万元，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统筹公司资金向持股比例 5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统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资金取得的成本，借款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能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研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中研能源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研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稳定开展，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助力其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思路。本次公司为中研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对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会议同意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 4,344.75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9 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8,983,788.80 元（不含税金额）。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尹祥、殷红梅、邓敬荣、黄维义、何汉明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际情况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测算和评估结果，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6.57%。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6,600 万元、4,00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根据此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会议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增资

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全体股东约定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第二期增资前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控制对外投资操作风险，会议同意缩小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的权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3 亿元人民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有关修订内容，同时为规范对公司下属企业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陈永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股东大会提名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7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继续履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的书面辞职，黄一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并将继续履职至2019年3月21日为止。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同时鉴于黄一村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经公司与黄一村先生沟通协商，并征得其本人同意，会议同意黄一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总裁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结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2019年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结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2019年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殷红梅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3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交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3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核查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